

社會工作者在家事法庭的角色與職責

賴月蜜

壹、前言

早年有家事法庭法官問我：「老師你為什麼一直強調社會工作者很重要，到法庭的社會工作者坐在法庭的最後一排，不知道社會工作者在法庭能發揮什麼功能？」這是社會工作者對司法陌生與恐懼的顯現。但這幾年社會工作法律（social work and the law）在臺灣的發展，不論是從社工系相關法律課程，到社會工作的實務現場，社會工作者與法院的接觸越來越多，到現在社會工作者協助個案上法庭，法律已成為社會工作者必備的專業。

臺灣司法社會工作的發展從早期的矯治司法社會工作（地方檢察署成人觀護、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觀護）、兒保司法社會工作（兒少保護、司法追訴施虐者、兒少緊急安置、監護權指定、停止親權），到家事司法社會工作（收養、監

護權、探視、子女姓氏變更等訪視調查，及成人受監護、受輔助宣告訪視調查），及駐法院家庭暴力聯合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即所謂的法院內家事司法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參與司法實務工作，已從被動協力，到主動聲請。社會工作者進入的法院場域包括地方檢察署、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及家事法庭。2012年家事事件法公佈後，家事法庭在法律的變革，從家庭的紛爭到法庭的爭訟，家事法庭的功能已超越傳統法院審判的思惟，從法庭再到家庭，整部家事事件法運用許多社會資源的協助，以解決個案及其家庭的問題，而在這社會資源的聯結，「社會工作者」就是最重要的機制，故家事事件的處理最能突顯近年臺灣社會工作法律的發展，本文以社會工作者在家事法庭工作為主，合先陳明。

貳、社會工作法律的發展

一、法律在社會工作重要性的發展

法律的規範在維護個人的權利及社會秩序，人權的發展過程，透過法律的制定，強調每個人的權利應該受到的尊重與保護，當個人的權利受到違法侵害時，即可訴諸法律、訴訟以求權利的維護及損害的回復。法律的價值在於實現人人平等、終止社會歧視及程序的公平。而社會工作的緣起乃基於對弱勢族群的保護，實現其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Fenton, 2013; Hugman, 2013），社會工作與法律在各自專業的基礎上，有其明顯的共通價值，其底層的價值觀是相近的（Roche, 2001; Swain, 2002; Stein, 2004）。

在社會的急速變動下，人與人關係越趨複雜，繁複的法律議題，已經對社會工作產生衝擊與影響。社會工作者在協助個案問題處理的過程中，常會涉及法律的議題，社會工作者對法律認知的程度，影響對個案權益維護的敏感度，倘社會工作者在法律的知識有自信，在對個案的服務也會成為傑出的倡導者。因此，瞭解在哪些情況下，依法當為或不當為的規定，以做為實務工作的準則，故知悉實務工作相關的法律原則及最新的法律規範，即成為社會工作專業的重要關鍵與知能（Charlesworth, Turner & Foreman, 2000; Cull & Roche, 2001; Stein, 2004）。

二、英國社會工作法律的發展

1980年代以前，英國社會工作教育並不認為法律重要，甚至可以說社會工作教育對法律是忽視的，在當時所謂「優質的實務工作」（good practice），法律未被整合及落實到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後來1980至1990年代，英國社會發生保護事件的醜聞，社會大眾開始質疑社會工作者的法律專業，才使得社會工作與法律之間的關係徹底改變，1990年代後，社會工作教育要求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習與訓練，開始將法律納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內涵（Roche, 2001）。

現在，法律在英國社會工作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法律是優質社會工作實務的基礎，法院也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強調責信（accountability），使服務使用者相信他們的權利是被保障的，除提升法院審判功能外，法院也要求社會工作者應該具備熟悉法院運作的能力，提供多元服務及確保服務品質（Brayne & Broadbent, 2002）。在家事程序中，關於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裁定，法院也會徵詢當地主管機關的意見，法院已逐漸視社會工作者為決策的夥伴（Cull & Roche, 2001）。英國在The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也強調社會工作者的開庭陳述、訪視調查報告，及其評估之建議（Shah, 2016）。

英國的兒童保護程序由主管機關

發動，要求社會工作者要準備事證上法庭，上法庭必須具備法庭專業（Harris, 2016），Harris（2016）也特別提到社會工作者上法庭的十大要點：絕對有必要才上法庭、準備書面資料、為自己及相關人為庭前準備、瞭解法院的運作、考量所有對兒童照顧可能的選項、清楚哪些是律師可為或不做的事、與兒童的程序監理人工作、學習開庭的表現、開完庭不急忙離開，重要事項要確認清楚、執行庭後輔導工作。

三、臺灣社會工作法律的發展

近年社會福利法規修法頻繁，特別是法律明文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機構、社政主管機關的角色功能，即可明瞭法律在我國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之發展上已越趨重要。筆者從法律系學生到就讀社會工作研究所及從事社會工作教學與實務的歷程，從社會工作在家事法庭發展的觀察，試圖區分以下的四個階段（賴月蜜，2006）：

（一）第一階段（1993兒童福利法）： 站在各自的專業，互相觀望

社會工作依法有據開始進入法院，可源於1993年兒童福利法第27條：「法院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在當時社政與司法的互動才開始，

社會福利主管機構接獲法院來函後，依來函所示為訪視調查報告，法官與社會工作者之互動以書面為主，因書面之限制易生互動之困難。有時法院來函指示不明，應受訪視者之個人姓名、地址等資料錯誤或缺，造成調查工作之負擔，再透過文書的往返詢問，因溝通機制不良，增加社會調查困難。

社會工作者於訪視、調查之際，最大的困難是當事人或其他家人之潛藏性危險，口語、肢體等暴力性攻擊行為，使得調查難以進行。在訴訟程序，當事人或律師可閱卷知悉社會工作者姓名或機構名稱，因而親自前往機構，或以電話向社會工作者質問、爭執，甚而恐嚇。在當時，法院較難體察訪視調查之危險性，社會工作者出庭困擾及人身安全受威脅，社會工作者對法院的傳喚，更是多所顧慮（賴月蜜，2006）。

（二）第二階段（1998法官與社工座談會）： 伸出友誼的雙手，開始對話

自1998年起，社會工作者主動舉辦各式活動，期待增進司法與社會工作者的互動瞭解，突破之前的溝通困難，例如，兒童福利聯盟因承接臺北市政府委託為臺北市法院收養交查案件的訪視調查報告，有許多與法院互動之機會，也是最早開始承辦諸如「法官與社工人員之對話」座談會（臺北市社會局，1998），雖仍處於彼此

觀望及瞭解中，但有座談會之舉辦，增加對話機會，縮短彼此距離，溝通機制越趨靈活。

在多場的座談會溝通下，法官已能意識到社會工作者在許多案件中，人身安全備受威脅，法官對社會工作者到場陳述，已能透過技術層面的細節，保護社會工作者的安全，如當事人對社會工作者報告爭執得很厲害時，法官即以「隔離訊問」的方式，保護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之調查報告，報告品質提升，法官審理採信度高，也帶動法官與社會工作者良性的互動。

（三）第三階段（2002年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建立專業工作模式，磨合調整

從現代婦女基金會自2002年開始承辦士林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設置的「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社會工作參與司法體系的方式，開始正式在法院體制內設立服務站，更積極主動地協助民眾對家庭暴力的處理。另外，在2005年，司法院開始在六個法院試辦家事專業調解，有些法院採取與社會工作者合作的模式，社會工作者參與司法體系的專業團隊，日趨成型。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開啟了社會工作者在司法場域的一片天，提供被害人簡易的法律諮詢服務、

相關案件的訴訟輔導、協助保護令聲請、提供被害人心理支持、瞭解其問題、評估需求、擬定處遇計畫、提供被害人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提供法庭陪同服務，減少被害人出庭的焦慮不安，及其他相行政聯繫，一般諮詢服務及協調服務，社區宣導與倡導服務等。簡言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的設立，象徵社會工作專業開始進入司法場域，法院也正式成為司法社會工作者重要的次級場域（secondary setting）（張錦麗，2003）。故專業間的相互瞭解與學習格外重要，例如讓法官瞭解社會工作者與志工的差異，瞭解家暴服務處設立的宗旨及其成立不會影響司法中立（張淑貞，2003）。

（四）第四階段（2012年家事事件法）－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

2012年家事事件法的制定，將家事事件的審理帶到新的紀元，其意義性重大，象徵我國法制面對家事事件的重視，原有的「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經歷十二年的修法，從「辦法」的位階，提升至「法律」的層級。惟家事案件不同於一般案件，其特殊性涉及共同生活與血緣親情，除了需要法律妥適裁量，更需要因應個人及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透過社會工作專業、資源聯結，建構跨專業整合的工作模式，提供當事人多元服務，以協助家人關係的修復。

參、社會工作者在家事事件法中可能擔任的角色

社會工作的實務、個案權利及服務提供，在現代社會規範，都在法律的架構下執行（Taylor, 2013），社會工作者必須瞭解法律規範下其角色與責任（Isles, 2008）。社會工作者在家事事件法中可能擔任的角色有：兒保案件聲請人、陪庭社會工作者、訪視報告建議者、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曉諭裁判結果影響者、交付子女強制執行協助者、家事服務中心及家暴服務處社會工作者等。

一、兒保案件聲請人

社會工作者就兒少保護案件，對兒少犯罪者得向地檢署提起告訴。有保護令及安置必要者，後續程序得向家事法庭聲請，在兒少保護案例，倘父母對於子女之施暴，父母子女為直系血親之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保護的對象，經社會工作者調查評估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者，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向家事法庭聲請保護令，就事件之嚴重急迫性，聲請緊急、暫時或通常保護令，並就保護令事件，提供意見予法院。有必要得就兒少安全及照顧，向法院聲請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安置期間執行監護事件，作報告供法院備查。就親權濫用嚴重之父

母，得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就兒少財產受侵害之虞，得請求法院指定監護人或監護方法。

兒少或身心障礙者的保護安置案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丁類事件，屬當事人無處分權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強調專業法院的審理、專業人員的參與，以專業化實踐家事事件的審理，除社會工作者聲請發動保護程序外，家事事件法也運用新制的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者陪同、家事調查官等專業人員來補充法官裁判所需的資料，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在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權益（蕭胤琛，2012；楊熾光，2013）。故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必須瞭解聲請繼續或延長安置的各項規定，以及被安置兒童少年在司法審理過程中所擁有的權益（賴月蜜，2015）。

保護安置後，若經社會工作者在家庭處遇上的努力，父母親仍沒有照顧兒少的意願及能力，停止親權則可能是後續處遇的方向，惟停止親權的宣告對於兒少及其家庭是重大影響的決定，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都應慎重評估和討論，社會工作者應先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參採各方面的專業意見後再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故整體而言，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與法庭最主要的工作，不論是兒保安置或停止親權等案件，主要是備妥法庭報告書，向法院清楚報告整個案件脈絡，檢具社政決策的會議，及案件相關證物（戶籍

膳本、筆錄、診斷證明書、照片、延長安置裁定書、家庭處遇個案報告書、社政相關個案研討、停止親權會議記錄等），代表社政主管機關出庭陳述（賴月蜜，2015）。

另外，目前家事案件以調解為優先，期待家人對簿公堂之前都先有調解機制，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戊類事件，屬當事人有某程度處分權之非訟事件，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家事事件法第23條），倘調解不成，即視為起訴。惟應注意的是保護安置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丁類為「得」調解，故保護安置案件能否調解，社會工作者應加以衡量，但保護令案件屬於丁類不得調解的事件，保護社會工作者上述相關法律規定，都應熟稔。

二、社會工作者擔任個案法庭的陪同者

社會工作者陪庭制度，其精神在於維護弱勢者法庭權益，司法權之保障，陪同的對象主要因意思能力難完全表意者：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因受害情境難完全表意之受害者。而其方法一運用社會工作專業，同理、傾聽的會談技巧，瞭解個案的狀況，聯結資源，增權（empower）個案。

社會工作者陪庭，從早期社會工作者為保護受暴婦女安全，陪同出庭，到後來越來越多孩子上法庭，在友善司法的倡

導下，兒童出庭應該有哪些權益保障，其中，社會工作者陪庭即成為重要的保護服務，到現在重視每個人在法庭上的權利與保護，也開始有相對人的陪庭服務，所以，社會工作者陪同個案上法庭，很重要的庭前要怎麼做準備，庭中如何發揮陪庭的功能，穩定當事人的情緒、協助表達意見，甚至庭後的輔導，這都是社會工作者陪庭專業的展現與服務內涵。

頃近，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的修法，明文就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兒少保護、家庭暴力等案件或一般案件之被害人，或智能障礙無法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犯人，由社會工作者陪同其出庭並得在場陳述意見，即可見各項保護事件對社會工作者陪同出庭的重視，視為保護當事人的司法程序保障。這項精神亦展現在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十三章保護安置事件，例如在聲請有關繼續或延長安置的事件（請參考第149條），依第153條，「被安置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本法第11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即在兒少保護案件，陪同出庭者之社會工作者可能是主管機關的主責社會工作者，也可能是安置機構社會工作者或是法院家暴聯合服務處社會工作

者，甚或是從事陪同兒少出庭的民間單位社會工作者，例如善牧小羊之家。

兒少出庭應訊過程中，社會工作者陪同出庭的功能，主要是在兒少身旁予以情緒支持，適時協助為法官與兒少間之溝通，有必要者，可事先請求法院為安全計畫及保護措施，如雙向電視、錄影帶訪談，隔離訊問或秘密安全走道等。兒少出庭後之協助，社會工作者可協助兒少心理調適及討論可能的判決結果，協助兒少家人之情緒，以減少對兒少的負向影響，與家人討論與兒少互動的情況，多給予正向支持、接納、不批判（賴月蜜，2015）。

陪同社會工作者也應熟悉家事事件程序相關規定，在適當時機，善用法律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例如：關於兒少意願常擔心處於父母忠誠間難以表達部份，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亦規定，未成年人之意見或意願，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陪同人、被陪同人安全者，除法律規定應提示當事人為辯論者外，得不揭示於當事人或關係人。為免兒童出庭常要向學校請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條也進一步規範，法院訊問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於必要時，得定於學校非上學時間、夜間或休息日。所以，當兒少有上述情況時，社會工作者也都應該適時為兒少提出適當開庭期日請求及保護隱私的權利（賴月蜜，2015）

三、社會工作者就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案件提出訪視調查報告

家事事件法第106條：「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社會工作者就家事案件的訪視調查早於1993年兒童福利法規定的收養案件，後來1996年民法第1055-1條增修法院為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法院為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得參考社會工作者之訪視報告。2013年有更完整的修訂，除得參考社會工作者之訪視報告，也可納入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早期父母離婚，多關注在父母親離婚與否，對於孩子的監護權的決定，不是爭議不大，甚至可能沒有討論，但隨著家庭關係的複雜、父母衝突的升高，只要涉及未成年最佳利益的部分，在父母不能協議之事項訴諸法院時，法院就可以裁量是否由社會工作者去進行訪視調查，越來越多的案件，除監護權的酌定、改定及選定外，還有探視權的改變、子女姓氏的變更、生活撫養費、收養案件等，都有社會工作者介入為瞭解，而社會工作者訪視調

查費用來自於社政單位，目前流程都是法院裁定後，發文至縣市政府，再各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社會工作者報告較偏重生活層面的理解，大致上父母及孩子各訪一次，在這樣的情況下，比較單純是在調查，像是法院調查的延伸，難以發揮社會工作者與案家建立關係、分析問題、評估需求後，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問題的改善。

故在親權案件處理過程中，亟待社會工作者專業之介入，除依其觀察、訪視為書面報告外，更重要的是依客觀情況之需求，社會工作者針對這個家庭、父母或兒少，提供緊急之協助、安置及輔導，故一件兒童保護或監護調查之案件，是需耗費相當之時日，才得以圓滿完成。惟兒童保護及法院交查案件之件數之多，與現有社會工作者人力相較，實有嚴重之懸殊差距，社會工作者人力之不足，流動率高，使調查品質，難以全面性達到一定之水平，亦難累積經驗傳承（賴月蜜，2006）。這樣的困境，一直延續至今，即使目前法院有家事調查官，但如何能讓社會工作者在親權案件，協助其家庭社會功能的重建，發揮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功能，仍是努力的方向。期待未來我們的監調工作也能一如英國的家庭報告（family report），社會工作者除了提供意見給法院外，能更真實的與案家有社會工作的連結，而目前社會工作者進入的監護訪視調

查案件，與法院家事調查官工作的區隔？磨合補位？這也是未來需要再作釐清的部分。

四、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協助執行者

臺灣社會對於子女的爭執，從吳憶樺事件後，已到了動用強制執行的時代，過往強制執行的標的是動產與不動產，但現在未成年子女成為執行標的，該如何對於人的強制執行，如何妥適交付，協助未成年子女與不同住父母的會面交往，是見面而不是見血，真的是考驗所有執法者的智慧。依家事事件法第195條規定，以直接強制方式將子女交付債權人時，宜先擬定執行計畫；必要時，得不先通知債務人執行日期，並請求警察機關、社會工作者人員、醫療救護單位、學校老師、外交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強制方式執行計畫之擬定，執行過程，宜妥為說明勸導，儘量採取平和手段，並注意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安撫其情緒。因此執行過程中，社會工作者的介入輔導，即為重要的助力，如何瞭解案家情況，能經由勸導，發揮所謂不執行就是最好的執行，以減少未成年子女在強制執行中可能受到的傷害。

五、擔任家事服務中心或家暴服務處社會工作者

司法院積極推動多元化家事服務，法

院透過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性司法（楊熾光，2013）。依2020年修訂之「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家事事件專案服務：指對家事事件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其他相關資訊或資源之提供、宣導、諮詢、協助輔導、轉介與法定通報等服務。」家事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從其服務的項目，被賦予許多的角色：服務提供者、被諮詢者、資訊提供者、轉介資源者、調解者、陪同出庭者、協助交付會面者、親職教育提供者。故檢視臺灣家事服務中心，究係屬一般諮詢服務？亦或專業諮詢服務，則其專業與人力是否皆已充足？故在各地方法院家暴事件聯合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的運作，則有待社政與司法的省思與討論，例如二個服務中心各地資源聯結及網絡合作差異？應該合併其功能？亦或分工？在目前承辦單位合一或不同情況下，實有全面檢視之必要。再者，這二個服務中心與法院內訴訟輔導科、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功能，應如何區分及合作？（賴月蜜、黃心怡，2016）。

六、擔任家事調解委員

臺灣家事調解（family mediation）場域，雖然近來衛福部社家署努力推動社區

家事調解（community mediation），惟早期以來家事調解一直以法院為主，民間團體的社會工作者不論在法院內（in court）或法院外（out of court），皆有擔任家事調解委員的身分，提供家事調解專業服務。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背景，國內外皆同，以律師、社會工作者、心理為主，但臺灣背景多元，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4條：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師為其所列資格之一。故社會工作者可能在接受過家事調解的專業訓練後，以家事調解委員身分進入家事法庭，社會工作者也可能就是以社會工作者身分進入家事調解與家事調解委員一起工作，故社會工作者也當瞭解家事調解委員的工作及其功能，瞭解彼此工作的共同目標，皆在維護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七、接受程序監理人選任

2012年家事事件法明文規範程序監理人選任之情況有：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62條、第109條及第165條，張顯家事事件法協助司法事件中之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立法旨意與精神。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

任為程序監理人。故社會工作者也是程序監理人資格該具備的專業人員之一。程序監理人之權限有：閱卷、與受監理人及家屬之會談、得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及聲請酌給酬金。程序監理人義務在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對受監理人為程序進行之說明及向法院提出報告或建議事項。

八、曉諭裁判結果影響者

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法院就前條事件（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故社會工作者亦為協助兒少的專業人士，也有可能受法院請求擔任為兒少解釋裁判結果，和兒少會談使其瞭解該判決結果對其產生之影響。

肆、結語

一、網絡合作，與人互動

社會工作者偶被批評對於法律適用的專業性不足（Braye & Preston- Shoot, 2016），特別是在與法律相關的案件在

法院進行的程序，會讓一部分的社會工作者感到非常的挫折、無力和不知道如何處理。Bann & Rhoades（2002）也提到在澳洲對社會工作者最大的挑戰是與法律專業的人近距離工作的壓力，臺灣的情況也相近（吳鈺助，2018）。所以，社會工作者在法律面的訓練必須專業，要有自信，但需要注意的是，一如Bann & Rhoades（2002）提醒應該要培養社會工作者成為一個有跨專業能力的工作者，而不是培養社會工作者成為一個自以為懂法律的愛爭辯者（bush lawyers）。幸而，越來越多社會工作者會正向看待案件上法庭的影響，法庭已成為展現社會工作專業及保護個案最佳的場域與機會（Davis, 2015）。

社會工作者與法律專業人士跨專業的合作，也是當代家事法庭的工作趨勢，社會工作者不僅要有社會工作專業，同時也需要具備有能力在這個法律系統工作，及和法律相關的人一起合作的能力（Swain, 2002; Cooper, 2014）。目前在臺灣的家事法院，社會工作者進入法院互動之法院人員或法律人，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通譯、庭務員、法警、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律師等。故瞭解這些法律人的工作角色與職能，也成為社會工作者在法庭上工作的先備知能。

二、專業養成，從學校到法庭

1980年澳洲法院家事法庭開始針對父母親職及離婚的家庭案件，提供一站式服務（one stop shop），強調家事法庭是一個協助問題解決的法院，社會工作者常被法院邀請為專家證人的角色，或是提供家庭報告給法院，以為法院審判裁定的基礎，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越來越重要（Bann & Rhoades, 2002）。臺灣社會工作者在家事法庭近二十年的發展，隨著社會議題越來越繁複、政策法律的改變，社會工作者在保護個案、為個案爭取權益的過程裡，職責加重、角色也越趨重要。即臺灣社會工作者在法院家事服務的角色，已從單一調查協助的工作，到提供多元專業的服務，從被動到主動角色，從支援到主力，在家事案件處遇、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探知兒少真意、對兒少法庭保護、與專業人員的合作、社會資源的運用，都期待能協助當事人徹底解決家庭紛爭，不要因家庭的紛爭一直fight在法庭。

以往社會工作者在面對司法體系時，對法律條文的陌生，及對司法文化的畏懼，從早期社會工作者分享第一次上法庭腳會發抖，這樣的印象與恐懼，現在已經比較少見了。這幾年從社會工作學系基礎養成教育，許多學校開設社會工作與法律相關的課程，甚至開設相關的學程。在課程教學部份，也結合司法實務，法院

的參訪或邀請法官、律師到課堂專講，作者在慈濟大學109年度的「社會工作與法律」課程，結合學校「社會責任實踐－創新課程」的資源，提出「社工遇見小六法」服務學習計畫，感謝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提供學生們參與律師法律諮詢的服務學習，從律師的法律分析，學生們也思索著，除了法律協助外，這些案例可以從社會工作端如何介入處遇，這樣深刻的學習，學生們對結合法律專業助人更具信心。期待未來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也能參考英國的做法，「社會工作與法律」是社會工作者專業養成的基礎，「社會工作與法律」是社工系學生必修的課程，而不是選修課程。

最後，再進一步的突破，期待未來「社會工作與法律」這門課，可以邀請大學法律系和社工系學生一起上課，作者在司法與社政的大型會議，總觀察到如果有法官、律師在，社會工作者的聲音常常很少很小，但在訓練課程，有時我會技巧性將法官、律師和社會工作者分組討論，在小組的討論過程裡，社會工作者的話多了，法官和律師多了解了社會工作者的想法，這是很好的專業互動與交流。從這樣的看見，我也期待未來可以朝向英國上課的方式，針對個案討論的部分，社工系和法律系的學生可以在各自的專業，從法律面的討論到社會工作處遇，彼此提出意見交流，我想如果社工系學生從大學就能多

了解法律系學生的思維，畢業後在實務的現場，當他們和律師、法官互動時，在觀念上他們會更容易溝通，在討論個案時，社會工作者能更清楚的表達想法，共同為案件有一個最好的處理方式，真正達到個案的最佳利益，社會工作者的自信、社會

工作的專業也能有更精彩的展現。

（本文作者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關鍵詞：社會工作與法律、兒童最佳利益、家事法庭、司法社會工作者

📖 參考文獻

- 吳鈺助（2018）。《法院社工社工角色緊張分析與其對應策略初探》。宜蘭：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淑貞（2003）。「台臺灣台臺北地方法院暨台臺北市府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實經驗分享」。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觀摩暨研討會。臺北：政大公企中心。
- 張錦麗（2003）。「『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運件初探——一次級社會工作場域」。『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觀摩暨研討會』。臺北：政大公企中心。
- 楊熾光（2013）。《家事調解之實質發展與專業整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研究發展報告》。臺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臺北市社會局（1998）。「法官與社工社工人員之對話」座談會。兒童福利聯盟承辦。
- 蕭胤琛（2012）。〈以家事事件法為中心——落實未成年人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保障〉，《法律扶助》37。頁10-16。
- 賴月蜜（2006）。〈社會工作在法院體系內發展之探討與省思〉。「臺灣社會工作實務與社會工作教育之對話與省思國際研討會」。臺北：實踐大學。
- 賴月蜜（2015）。〈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法令之應用〉。鄭麗珍主編，《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39-56）。臺北：巨流。
- 賴月蜜、黃心怡（2016）。《駐台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成效評估研究》。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Bann, P. & Rhoades, H. (2002). The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 in the Family Court. In Swain, P. A.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Legal Contex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nd ed.). NSW: The Federation Press.
- Braye, S. & Preston- Shoot, M. (2016). *Practising Social Work Law* (4th ed.). London: Palgrave.
- Brayne, H. & Broadbent, G. (2002). *Legal Materials for Social Workers*. Hampsh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rlesworth, S., Turner, J. N. & Foreman, L. (2000). *Disrupted families- The law*.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 Cooper, P. (2014). *Court and Legal Skills*. London: Palgrave.
- Cull, L. A. & Roche, J. (2001). Introduction: The Law and Social Work Working Together? In Cull, L. A. & Roche, J. 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 Contemporary Issue for Practice*.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 Davis, L. (2015). *See You in Court- A Social Worker's Guide to Presenting Evidence in Care Proceedings* (2nd ed.).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Fenton, J. (2013). *Values in Social Work- Reconnecting with Social Justice*. London: Palgrave.
- Harris, A. C. (2016). *10 Top Tips- Going to Court*. London: BAFF.
- Hugman, R. (2013). *Culture, Values and Ethics in Social Work- Embracing Diversity*. London: Routledge.
- Isles, M. (2008). Children, Families and the Law. In Collins, J. & Foley, P. eds.. *Promoting Children's Wellbeing: Policy and Practice*.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 Roche, J. (2001). Social Work Values and the Law. In Cull, L. A. & Roche, J. 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 Contemporary Issue for Practice*.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 Shah, S. (2016). *Key Changes to Family Justice*. London: CoramBAFF.
- Swain, P. (2002). Why Social Work and Law? In Swain, P. A.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Legal Contex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nd ed.). NSW: The Federation Press.
- Stein, T. J. (2004). *The Role of Law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wain, P. A. (2002). Why Social Work and Law? In Swain, P. A.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Legal Contex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nd ed.). The Federation Press.
- Taylor, B. J. (2013). *Professional Decision Making and Risk in Social Work*. (2nd ed.). London: Sage.